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3,952	123,522
直接經營成本		(1,616)	(35,943)
銷售成本		(109,586)	(46,815)
毛利		42,750	40,764
其他收益	3	5,169	4,2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783)	(26,267)
行政管理開支		(22,317)	(26,813)
其他經營開支	4	(245)	(9,708)
經營虧損	5	(12,426)	(17,769)
財務費用	6	(1,242)	(4,878)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88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1,843)	(941)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192)	(2,323)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 減值虧損		(1,231)	(12,413)
應收貸款撥備		(21)	(14)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變現之儲備		—	33,392
撇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	13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4,633	(4,345)
稅項	7	—	(6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4,633	(5,001)
少數股東權益		(35)	(42)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4,598	(5,04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1.2仙	(1.8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租賃物業及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列賬。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劃分為以下之業務分部：

- (a) 服裝貿易
- (b) 證券買賣
- (c) 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經營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以及其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業務虧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90,948	60,991	—	482	1,531	153,952
分部業績	(9,667)	26	—	88	(228)	(9,781)
利息收入						81
集團費用						(2,726)
經營虧損						(12,426)
財務費用						(1,242)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	—	—	22,063	(489)	21,574
就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攤銷	(1,843)	—	—	—	—	(1,843)
就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攤銷	—	—	(192)	—	—	(192)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	(1,231)	—	—	(1,2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4	—	—	14
應收貸款撥備						(21)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633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						4,633
少數股東權益						(35)
本年度溢利淨額						4,59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 集裝箱堆場 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76,008</u>	<u>1,053</u>	<u>—</u>	<u>23,138</u>	<u>23,323</u>	<u>123,522</u>
分部業績	<u>(14,253)</u>	<u>74</u>	<u>(62)</u>	<u>964</u>	<u>(183)</u>	<u>(13,460)</u>
利息收入						784
集團費用						<u>(5,093)</u>
經營虧損						<u>(17,769)</u>
財務費用						<u>(4,878)</u>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	—	488	—	—	488
就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攤銷	(941)	—	—	—	—	(941)
就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攤銷	—	—	(2,323)	—	—	(2,323)
就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確認 減值虧損	—	—	(12,413)	—	—	(12,413)
應收貸款撥備	—	—	(14)	—	—	(14)
撇銷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	—	—	—	(22)	(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 變現之儲備	—	—	135	—	—	135
						<u>33,392</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稅項						<u>(4,345)</u> <u>(65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虧損						<u>(5,001)</u>
少數股東權益						<u>(42)</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5,043)</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虧損分析，而不論貨物／服務之來源地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攤佔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u>28,406</u>	70,075	<u>4,745</u>	(7,592)
香港	<u>125,546</u>	<u>53,447</u>	<u>(14,526)</u>	<u>(5,868)</u>
	<u>153,952</u>	<u>123,522</u>	<u>(9,781)</u>	<u>(13,460)</u>
利息收入			<u>81</u>	784
集團費用			<u>(2,726)</u>	<u>(5,093)</u>
經營虧損			<u>(12,426)</u>	<u>(17,769)</u>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4	—
利息收入	81	784
租金收入	747	1,016
特許權收入	1,248	1,035
豁免結欠其他／貿易債權人之款項	—	673
撥回結欠其他債權人之款項	2,721	616

4.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215	9,70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0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9,451	41,245
折舊	1,066	4,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4	1,201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1,242	4,878

7. 稅項

自收益表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53
上年度撥備不足	—	603
遞延稅項	—	656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提撥準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4,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約5,04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385,650,000股（二零零四年：275,23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54,000,000港元，較去年123,500,000港元上升約24.7%。經營虧損由去年約17,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2,400,000港元。受到出售附屬公司帶來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推動，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約4,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約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服裝貿易及零售

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項業務主要透過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廣泛銷售網絡進行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層於過去一年透過將品牌重新打造、重新設計及重新定位而再度發展其業務，以應付富裕城市市場之不同品味。

隨著區內經濟正在改善及零售市場出現反彈，該項業務於本年度之虧損減少至約9,700,000港元，而由收購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約14,300,000港元。

服裝系列已在超過24個國內城市推出，分銷網絡涵蓋60間零售店。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在本集團決定重新參與股本投資市場後，該項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1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61,000,000港元。市場情況急速轉變及表現反覆，但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故證券買賣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重大盈利貢獻。

由於本集團對選擇潛在客戶極為審慎，故金融服務業務只能為本集團錄得極少量盈利貢獻。

遙距及持續教育

本集團持有Global Institute, Inc.（「Global Institute」）之49%股本權益。Global Institut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國之成年學生籌辦及提供高等教育課程。Global Institute最近與多家專業院校計劃合辦若干短期課程，以應付對中國高等教育之不斷轉變的需求。

雖然面對多項不同挑戰，例如海外大學與中國之大學直接建立合作關係及成年學生對高等教育之熾熱需求因就業市場改善而降溫，但Global Institute於本年度內仍有少量溢利。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及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出售其於該項業務之所有權益及退出該競爭劇烈之市場。因此，本集團已削減其向外借貸之款額，並就業務擴展而言於本集團內部分配資源時可變得更為靈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84名全職僱員，其中88名在香港，其餘96名則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貸款為業務提供全部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約9,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分別以非流動負債約2,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33,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0,200,000港元作為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總額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4%減少至本年度之32.7%。

連同本集團各項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以及下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述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

本集團須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合共72,8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價格為每股新股份0.095港元。

在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後，7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代價為每股0.095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投資用途。

資產抵押

短期貸款以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該附屬公司所欠貸款之押記作為抵押。銀行存款約2,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Total Resources Limited（「Total Resources」）發出區域法院傳訊令狀，向本公司追討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借調一名秘書所提供之服務而宣稱欠負Total Resources之費用30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Total Resources已修訂其起訴書，其後並將申索金額提高至1,064,000港元，作為不履行服務協議之賠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區域法院就上述訴訟發出令狀而將有關事務轉介高等法院審理。

總額約343,000港元（即未償付之服務費用連利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予高等法院以清償Total Resources之申索。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有機會就申索之餘下部份成功地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前景

自從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在中國國內經濟表現蓬勃支持下，管理層對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之業務增長感到樂觀，並預期可藉此爭取龐大商機。

管理層繼續透過更佳之採購模式及全新店鋪設計以提升品牌形象，藉此增強盈利能力。管理層亦將於今年夏天在中國上海市開設其首家形象時裝店，以增強其品牌名稱及提升客戶追隨程度。

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及能力，將其分銷及批發渠道擴展至更多國內城市，以及收購更多著名品牌，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

與此同時，Global Institute將向希望在工作崗位上進一步裝備自己或在事業上更上一層樓之人士提供短期課程。有關課程將專注於較受歡迎之科目，例如餐飲、製造、國際研究及多媒體製作。有關課程將首先在香港開始試辦，其後方會在中國提供。管理層相信，該決定將有助Global Institute擴展中國教育市場，並帶領該公司達致一個新里程碑。

在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將物色適合之投資商機，藉此取得更廣泛及更多元化之收入基礎。

財務資料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及第45(3)段(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須提供之各項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王正平先生及Lim Direk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溫彩霞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新報刊登的內容。